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7）。

3、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2.74 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8 万股，剩余 0.4 万股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 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是由及调整结果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55,300.00 股后的 100,00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2 元（含税）。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公司将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32.87-0.13=32.7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2022年7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